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113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13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「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2月1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，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亦明確規定，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
三、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，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，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。

四、旨案活動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活動簡章）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3年4月至6月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3月8

教務處

113/02/05 11:39



1130000898

有附件
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標準檢驗局網站首頁/線上報名」。

（四）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，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
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
名對象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（蔡小姐，電話：02-
23963360分機711；電子信箱：mu.tsai@bsmi.gov.tw）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」及「兩
年內曾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」各
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